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ST 大盛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2月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8月18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传票，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将于2023年9月1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再审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牛怀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尚彩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再审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盛公司）因与被申请人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金汇公司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豫10民终1428号民事判决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依法撤销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豫10民终1428号民事判决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豫1002民初3677号民事判决；
- 2.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大盛公司的诉讼请求；
- 3.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该案件已发回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，公司已收到传票，尚未开庭。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，保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该案件已发回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，公司已收到传票，尚未开庭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，将积极推动案件进展，保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传票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